

9、其他证明文件

9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熟市人民政府琴川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琴川街道违法建设综合整治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府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琴川街道违法建设综合整治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公共设施管理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常熟市永兴拆房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675.4884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4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常熟市永兴拆房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7月27日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：

<http://202.106.120.146/baosong/appweb/orgScale.html>。

